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、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参会董事 9 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治海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二、关于修订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2013 年修订）等规定，董事会决定修订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公司修订后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3 年 4 月 27 日